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9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任委員：李副校長嘉晷

出席委員：許千樹副校長、郭仁財委員、林進燈委員、傅恆霖委員(殷金生教官代)、曾仁杰委員、方永壽委員(傅武雄老師代)、莊振益委員、謝漢萍委員(楊谷洋老師代)、林一平委員(簡榮宏老師代)、張新立委員、李弘祺委員(人社院)、黃鎮剛委員(張家靖老師代)、莊英章委員(楊永良老師代)、李弘祺委員(通識中心)(蔡熊山老師代)

列席人員：物理所林俊源所長、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朱仲夏老師代)、光電系黃中垚主任、環工所蔡春進所長、課務組李錦芳組長、計網中心林盈達主任、物理所林貴林老師、應化系李耀坤老師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業務單位報告：

96、97 年度建築空間執行概況：

- (一)、96 年 8 月提綜合一館之語言中心、通識中心等單位擬調整至管理一館；而將財金所、資財系及管理一館之管科系調整至綜合一館計畫案，保管組配合提供「管理一館與綜合一館(非管理學院)之空間對照表」(如附件一)。
- (二)、96 年 12 月安排副校長、總務長及各院院長等到各館舍作空間實地訪查。
- (三)、97 年 1 月人社院提出興建人社三館計畫案，保管組配合提供人社院實際使用空間現況與人社院自提空間調整表作比對(請參閱附件二)。
- (四)、為修訂本校教學單位空間分配準則，97 年 2 月請各院填空間規劃需求調查表。
- (五)、為統籌本校各國際會議廳管理規範，於 97 年 6 月擬訂國際會議廳管理辦法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 (六)、為確認本校各教學單位最新空間資料系統，97 年 5 月請各教學單位再填報確認資料供保管組校正。
- (七)、各單位提出空間規劃需求欠完整，彙總歸納困難，請各院針對「教學單位空間分配準則」再提供意見。
- (八)、為試算各院空間規畫需求是否趨近實際面積，97 年 7~9 月將各院資料彙整試算求出空間分配準則客觀值。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電信系申請 ED111 及 ED112 兩間一般教室變更爲系辦公室，請 討論。(課務組提) 說 明：(一)電控系及電信系將合併爲電機工程學系，急需一系辦公室。

(二)擬將 ED001、ED002 兩間實驗室(合計 180.4 平方公尺)與 ED111、ED112 兩

間一般教室（合計 149.4 平方公尺）交換並變更使用單位(附件三)。

決議：電機工程學系使用之辦公室，預計待光電系遷出工五館時遷入工五館二樓，故本案暫不處理。

案由二：物理所應將借用之資訊館 311 室歸還計網中心，並建請學校收回資訊館二樓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供計網中心做更有效之空間利用。(計網中心提)

說明：(一) 物理所於 92 年 1 月借用計網中心資訊館 311 室，當初言明期限為工六館竣工，科一館與物理所空間調整時為止(92.1.22 資訊館 311 室協調會議記錄-附件四)，當初之使用並未知會計網中心，而是物理所先強行佔用，再事後協調。而於 94.1.28 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記錄中提及「物理所與理論中心自資訊館遷至科一館」(附件五)，顯見物理所已分配到科一館部份空間。而 96.06.15 中心又再度與物理所協商 311 室之空間問題(附件六)，但至今物理所仍未歸還借用之 311 室。

(二) 計網中心現今所面臨人員與業務拓展，導致空間嚴重不足的問題。原因說明如下：

1. 今年底將會有六位新聘人員加入(五位程式設計人員及一位約聘助理研究員)。
2. 缺少中小型電腦教室支援各系所教學之用。
3. 支援各組的工讀生皆無座位安置。

校務資訊組協助各單位外包作業，常需有外包廠商短期進駐的需求。

(三) 資訊館二樓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所使用之場地目前係由物理所代管，計網中心工作人員長期觀察，其辦公室幾乎呈無人使用狀態。建請學校收回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場地，供計網中心做更有效之空間利用(附件七)。

決議：一、物理所先將資訊館 311 室儘速歸還計網中心使用，原資訊館 311 室八位學生，請理學院協助暫移至科一館。

二、資訊館二樓理論中心空間使用請改善，若再繼續閒置，將再協調處理。

案由三：本校待協調之空間問題(如說明)，請討論。(保管組提)

說明：問題一：確認田家炳光電大樓全部空間分配(原依 95 年 9 月 22 日「田家炳光電大樓」協調會議紀錄：1 至 4 樓四層 4,031.3 平方公尺空間由光電系規劃，並依學校空間管理辦法規定使用；5 至 7 樓三層 1,266.7 平方公尺空間由理學院前瞻跨領域研究中心規劃使用)(附件八)。

問題二：光電所 98/4~5 前搬進光電(田家炳)大樓後，工五館釋出之空間 3,530 平方公尺如何處理？

問題三：98 年 7 月前交映樓六、七樓必須騰空還給華映公司，目前使用單位該何去何從？(約需 1,272.4 平方公尺)

問題四：確認環保大樓全部空間分配(原構想書規劃為環工所(2~5 樓)及土木系水工實驗室(1 樓)；環保大樓全部樓地板面積為 4,088.21 平方公尺)。

問題五：環保大樓即將完成，環工所遷入後，博愛校區實驗一館空間如何處理？(實驗一館全部可使用面積為 2,507.6 平方公尺)

問題六：管理一館增建完成後，須確認使用單位（原來使用空間約為2,992平方公尺，增建4樓723平方公尺、一樓92平方公尺合計約3,807平方公尺）。

問題七：綜合一館之語言中心、通識中心.....等單位是否調整至管理一館？財金所、資財系及管理一館之管科系是否調整至綜合一館？

決議：問題一：「田家炳光電大樓」協調會議紀錄原則上通過；由於校方經費嚴重短缺，搬遷費由校方、電機學院、理學院共同負擔。

問題二：工五館二樓規劃供電機工程學系（約200多坪空間）使用外，其餘空間由學校收回再行規劃分配。

問題三：待工五館空間釋出後再討論。

問題四：(一)環保大樓空間分配原則上通過。

(二)環工所預計98年2月遷入遷保大樓，目前地下室水工實驗室暫借客家學院使用。

問題五：環工所遷出實驗一館後之空間，由學校收回再行規劃分配。

問題六：目前管理一館空間仍由管理學院統籌規劃，預計98年1月如通識中心、語言中心等單位未定案，則由管理學院遷入。

問題七：綜合一館之語言中心、通識中心搬遷至管理一館案，至遲於98年1月前定案。

案由四：本校「教學單位空間分配準則」修訂草案，請討論。(保管組提)

說明：(一)本校「教學研究單位空間使用分配準則」於92年3月14日經九十一學年度第廿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九）。

(二)建築空間委員會於96.12.6及96.12.11實地訪視各院空間，發現各院分配狀況不均。

(三)97.1.24建築空間委員會決議調查各院提出規劃需求空間，作為擬訂新的分配準則之參考。

(四)97.4.9第23次空間會議決議，請各院長帶回與各系所主管共同討論提出準則草案，於97年6月初保管組收齊進行彙整並於七、八月先後多次與前張總務長討論，重新擬訂類別配置較符合需求之空間。

(五)為簡化類別，將原分配準則9類調整為5類，作為修訂之依據。分配準則修訂草案（請參閱附件十），各院套用修訂分配準則結果（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一、壹~參項類別空間，原則通過；肆、伍項類別空間請總務處依下列分工表安排各委員交叉分組進行實地勘查，並提供審查結果提會討論。

學院	審查單位
工學院	人社院、客家學院、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客家學院	電機學院、生科學院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	工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人社院、資訊學院
生科學院	工學院、資訊學院

二、預計一個月內再召開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案由一：物理所歸還借用之工程四館地下室空間，請 討論。(電機學院提)

說明：(一)自民國 82 年起，理學院物理所向本院借用工程四館編號 ED001(已歸還)、ED002 (民國 90 年又增借 ED008) 等空間，迄起今已逾 10 年，各項空間借用及空間協調會議記錄皆載明借用空間於工六館建成後歸還本院。(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本院近年來老師及學生人數的增加，空間早已嚴重不足，為解決空間需求，亟需收回外借空間以做有效之運用。

決 議：(一)ED008(林志忠老師使用)：無貴重儀器或極大需求則先歸還。

(二)ED002(林志忠老師使用)：有重大儀器待確定最後搬遷地點，再行搬遷，並將空間歸還電機學院。

案由二：機械系借予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使用之工五館 339，擬請同意待工五館釋出空間時，歸還同等大小之空間(155.5 平方公尺)及訂立跨領域學程空間需求處理原則？(請參閱附件十三、十四)(工學院提)

說明：工學院主導多項跨領域學程(如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學位學程……等)計劃，其中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已借用工五館 339 室，待工五館有釋出空間時，擬請校方歸還等面積之空間，類此各學程空間需求問題亦應訂有一定處理原則。

決 議：跨領域學程中心空間需求處理原則待分配準則確定後再議。

丁、散會：17 時。